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发改价格函〔2024〕25号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 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4〕115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

[2024] 1154号)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消防救援支队。